

证券代码：873341

证券简称：仲冠纸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

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冠纸塑”或“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号永证审字(2025)第146098号。

2024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公司自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22年度的收入是4,946.51万元，2023年度的收入是5,456.07万元，2024年度的收入是4,569.76万元；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发生净亏损分别为450.25万元、290.78万元、392.09万元，3年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1,133.12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是94.06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可能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公司披露了管理层对上述事项的应对措施，但仍存在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对此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依据上述内容，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认定的对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异议。

2、《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积极消除上述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